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81,749.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调整仓位、精选先进制造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对各类别资产进行灵活的比例配置调整，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范畴界定</p> <p>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行业是指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能够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生活质量，具有工程师红利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这些行业一般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力强、附加值高、竞争力强、低污染等特点。</p> <p>（2）个股选择</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再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备选行业内部企业的基本面、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精选优质个股进行投资。</p> <p>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楼小平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88
传真	0571-87902581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3100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9,784,632.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44,405.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78%	1.31%	5.68%	0.64%	2.10%	0.67%
过去三个月	4.85%	1.58%	4.22%	0.86%	0.63%	0.72%
过去六个月	-14.32%	1.54%	-4.78%	0.87%	-9.54%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4%	1.25%	-4.02%	0.74%	-12.12%	0.5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指数样本涵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券种，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2、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8月16日-2022年06月30日)



注：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2年2月15日，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斌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8-16	-	10年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鼎

					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LOF)、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基金及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以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全球地缘风险凸显，粮价、油价飙升，全球通胀从预期变为现实，全球能源革新与转型加速，进一步强化了能源领域商品的供需紧张预期，美国20年以来的大规模刺激余温仍在，居民端良好的资产负债表反而抑制了劳动力供应，通胀螺旋有愈演愈烈之势，尽管美联储加快加息缩表节奏，但硬着陆风险仍不能排除。国内经济又是另外一番景象，20年疫情后未开展大规模刺激，因而通胀温和，但地产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突出，3月突发疫情导致经济雪上加霜，政策发力托底经济就成为必然选择。二季度以来，地缘风险、能源危机和通胀预期未有缓解，而国内在度过受疫情冲击最大的阶段后，伴随政策发力，不确定性消弥，A股市场呈现出力度和持续时间俱佳的反弹，期间全球需求、中国制造的仍是非常确定的投资逻辑，汽车、电池、风光储能、功率半导体等先进制造业领域表现出较高的弹性，本基金上半年主要策略仍然是围绕着新能源、汽车、电子、高端制造等代表中国先进制造业方向的资产进行投资，二季度考虑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在政策驱动下景气修复将是大概率事件，本基金增持了汽车产业链相关标的，考虑性价比和估值水平，减持了少部分估值过高的动力电池和光伏相关标的，此外由于半导体及消费电子面临比较明确的下行周期，减持了相关标的，受此拖累本基金净值在5-6月市场上涨中未能表现出较高的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0.886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周期仍不同步，俄乌战争、能源危机恐对欧洲经济体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衰退风险加大，伴随美联储加息缩表，全球总需求增速将呈现回落趋势，而早于海外承压的国内经济有望在三四季度之间迎来温和修复。对于A股市场而言，中国资产全球比较优势仍较突出，面临的问题是冷热不均，估值分化严重，景气度较高的电动车、新能源等板块将呈现轮动表现，出口产业链恐一定程度受制于海外需求，面临盈利回落风险，制造业的终端需求驱动力将从海外转向国内，景气度比较和估值性价比将是选股关键。

长期而言，我们仍坚持认为权益市场黄金时代已经到来，A股市场长期慢牛的格局没有发生改变，资本市场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经济升级回馈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仍在继续。制造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仍是主线，进而拉动消费的迭代升级，这个过程中A股市场将孕育新时期穿越经济周期、为投资者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一批优质公司。对于长线投资者而言，市场每次大幅下跌，或许都是布局良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753,369.68	19,017,825.28
结算备付金		58,059.16	85,935.60
存出保证金		13,136.02	33,19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609,402.94	50,581,009.98
其中：股票投资		44,609,402.94	50,581,009.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388,083.88	10,900,109.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4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611.31
资产总计		59,822,051.68	80,622,164.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136,016.22	11,923,941.72
应付赎回款		-	1,33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036.04	89,647.08
应付托管费		11,339.32	14,941.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9.36	117.8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62,215.65	199,105.61
负债合计		3,377,646.59	12,229,088.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3,681,749.86	66,108,323.3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7,237,344.77	2,284,752.27
净资产合计		56,444,405.09	68,393,075.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822,051.68	80,622,164.34

注：1、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2021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1年0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56,444,405.09元，基金份额总额63,681,749.8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22,829.15
1. 利息收入		35,07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2,199.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7.7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61,050.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981,711.9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9,93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80,72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98,698.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842.52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1,803.7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21,525.85
2. 托管费	6.4.10.2.2	70,254.25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0.43
8. 其他费用	6.4.7.19	70,01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4,632.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4,63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4,632.90

注：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2021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1年0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66,108,323.3 1	-	2,284,752.27	68,393,075.5 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66,108,323.3 1	-	2,284,752.27	68,393,075.5 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26,573.4 5	-	-9,522,097.0 4	-11,948,670. 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84,632.9 0	-9,784,632.9 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26,573.4 5	-	262,535.86	-2,164,037.5 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86,837.46	-	-30,753.34	256,084.12
2. 基金赎回款	-2,713,410.9 1	-	293,289.20	-2,420,121.7 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63,681,749.8 6	-	-7,237,344.7 7	56,444,405.0 9

注: 自2021年8月16日起,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基金合同生效, 2021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1年08月16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高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05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确认,计划的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托管人,于2013年5月8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工商银行是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机构。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6日止,《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于2013年5月8日生效。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3日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41号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托管人。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为不定期。

根据《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推广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每份基金资产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166,124.65份基金份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有效份额为63,681,749.86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

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先进制造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 \times 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1列示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外,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 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753,369.68
等于：本金	6,751,821.10
加：应计利息	1,548.5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753,369.6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850,901.69	-	44,609,402.94	-2,241,498.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850,901.69	-	44,609,402.94	-2,241,498.7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388,083.8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388,083.88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1,468.43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1,468.4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0,747.22
合计	162,215.6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108,323.31	66,108,323.31
本期申购	286,837.46	286,837.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13,410.91	-2,713,410.91
本期末	63,681,749.86	63,681,749.86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0,371,423.89	-28,086,671.62	2,284,752.27
本期利润	-8,185,934.79	-1,598,698.11	-9,784,632.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026,444.30	1,288,980.16	262,535.86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945.01	-151,698.35	-30,753.34
基金赎回款	-1,147,389.31	1,440,678.51	293,289.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159,044.80	-28,396,389.57	-7,237,344.7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937.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1.82
其他	-
合计	32,199.43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应收利息。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318,641.6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172,086.35
减：交易费用	128,267.2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981,711.92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基金投资。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9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9,916.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939.09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2,976.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3,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51
减：交易费用	36.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916.19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权证投资。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0,722.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0,722.14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698.11
——股票投资	-1,598,698.1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98,698.1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42.52
合计	1,842.52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66.00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审计费用	21,075.64
帐户维护费	4,500.00
其他	4,500.00
合计	70,013.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余额。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1,525.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952.28
-----------------	------------

注：1、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254.25

注：1、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3,369.68	30,937.61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工商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 月30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6,753,369.68	-	-	-	-	6,753,369.68
结算备付金	58,059.16	-	-	-	-	58,059.16
存出保证金	13,136.02	-	-	-	-	13,13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09,402.94	-	-	-	-	44,609,40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8,083.88	-	-	-	-	8,388,083.88

资产总计	59,822,051.68	0.00	0.00	0.00	0.00	59,822,051.68
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流动性净额	59,822,051.68	0.00	0.00	0.00	0.00	59,822,051.68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19,017,825.28	-	-	-	-	19,017,825.28
结算备付金	85,935.60	-	-	-	-	85,935.60
存出保证金	33,195.34	-	-	-	-	33,19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81,009.98	-	-	-	-	50,581,00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0,109.00	-	-	-	-	10,900,109.00
资产总计	80,618,075.20	0.00	0.00	0.00	0.00	80,618,075.20
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	-	-	-	-
流动性净额	80,618,075.20	0.00	0.00	0.00	0.00	80,618,075.20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753,369.68	-	-	-	-	-	6,753,369.68
结算备付金	58,059.16	-	-	-	-	-	58,059.16
存出保证金	13,136.02	-	-	-	-	-	13,13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4,609,402.94	44,609,40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8,083.88	-	-	-	-	-	8,388,083.88
资产总计	15,212,648.74	-	-	-	-	44,609,402.94	59,822,051.6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3,136,016.22	3,136,01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8,036.04	68,036.04
应付托管费	-	-	-	-	-	11,339.32	11,339.32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应交税费	-	-	-	-	-	39.36	39.36
其他负债	-	-	-	-	-	162,215.65	162,215.65
负债总计	-	-	-	-	-	3,377,646.59	3,377,646.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212,648.74	-	-	-	-	41,231,756.35	56,444,405.0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017,825.28	-	-	-	-	-	19,017,825.28
结算备付金	85,935.60	-	-	-	-	-	85,935.60
存出保证金	33,195.34	-	-	-	-	-	33,19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0,581,009.98	50,581,00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0,109.00	-	-	-	-	-	10,900,109.00
应收利息	-	-	-	-	-	2,611.31	2,611.31
应收申购款	-	-	-	-	-	1,477.83	1,477.83
资产总计	30,037,065.22	-	-	-	-	50,585,099.12	80,622,164.3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1,923,941.72	11,923,941.72
应付赎回款	-	-	-	-	-	1,335.32	1,33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9,647.08	89,647.08
应付托管费	-	-	-	-	-	14,941.18	14,941.1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6,600.58	56,600.58
应交税费	-	-	-	-	-	117.85	117.85
其他负债	-	-	-	-	-	142,505.03	142,505.03
负债总计	-	-	-	-	-	12,229,088.76	12,229,088.76
利率敏	30,037,065.22	-	-	-	-	38,356,010.36	68,393,075.58

感度缺口							
------	--	--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609,402.94	79.03	50,581,009.98	7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609,402.94	79.03	50,581,009.98	73.9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300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沪深300变化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在报表日股票持仓资产与其对应的指数数据回归加权得出。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沪深300指数上涨5%	2,490,848.55	1,398,924.31
	2、沪深300指数下跌5%	-2,490,848.55	-1,398,924.31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18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1,380,995.70	-969,431.26
	合计	-1,380,995.70	-969,431.2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4,609,402.94	50,581,009.9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4,609,402.94	50,581,009.9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609,402.94	74.57
	其中：股票	44,609,402.94	74.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8,083.88	14.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11,428.84	11.39
8	其他各项资产	13,136.02	0.02
9	合计	59,822,051.6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418,167.82	68.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85,036.00	3.8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0,339.12	4.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5,860.00	2.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609,402.94	79.0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660	福耀玻璃	66,200	2,767,822.00	4.90
2	600703	三安光电	89,400	2,197,452.00	3.89
3	000883	湖北能源	427,600	2,185,036.00	3.87
4	002236	大华股份	131,100	2,152,662.00	3.81

5	300568	星源材质	68,200	1,980,528.00	3.51
6	000887	中鼎股份	103,700	1,891,488.00	3.35
7	300627	华测导航	54,800	1,884,572.00	3.34
8	688326	经纬恒润	12,747	1,874,573.82	3.32
9	300750	宁德时代	3,400	1,815,600.00	3.22
10	300450	先导智能	27,900	1,762,722.00	3.12
11	002594	比亚迪	5,000	1,667,450.00	2.95
12	688065	凯赛生物	14,902	1,666,043.60	2.95
13	600438	通威股份	25,300	1,514,458.00	2.68
14	300747	锐科激光	38,300	1,489,870.00	2.64
15	603259	药明康德	14,000	1,455,860.00	2.58
16	603019	中科曙光	49,800	1,445,196.00	2.56
17	600406	国电南瑞	52,080	1,406,160.00	2.49
18	000519	中兵红箭	46,600	1,358,390.00	2.41
19	688559	海目星	17,082	1,241,861.40	2.20
20	300776	帝尔激光	6,880	1,188,864.00	2.11
21	300496	中科创达	8,769	1,144,179.12	2.03
22	300760	迈瑞医疗	3,600	1,127,520.00	2.00
23	603197	保隆科技	22,400	1,101,856.00	1.95
24	002008	大族激光	33,000	1,093,290.00	1.94
25	603583	捷昌驱动	32,400	1,081,836.00	1.92
26	002353	杰瑞股份	26,600	1,071,980.00	1.90
27	002493	荣盛石化	68,900	1,060,371.00	1.88
28	300850	新强联	11,800	1,050,554.00	1.86
29	300394	天孚通信	34,400	931,208.00	1.6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3019	中科曙光	2,638,809.00	3.86
2	600438	通威股份	2,621,663.00	3.83
3	300750	宁德时代	2,355,107.00	3.44
4	002466	天齐锂业	2,318,917.00	3.39
5	000883	湖北能源	2,222,967.00	3.25
6	300568	星源材质	1,889,178.62	2.76
7	000887	中鼎股份	1,762,497.00	2.58
8	603197	保隆科技	1,677,896.00	2.45
9	688065	凯赛生物	1,660,067.46	2.43
10	300627	华测导航	1,643,838.00	2.40
11	688326	经纬恒润	1,627,421.76	2.38
12	002475	立讯精密	1,548,379.00	2.26
13	002120	韵达股份	1,535,327.00	2.24
14	002008	大族激光	1,527,327.00	2.23
15	000333	美的集团	1,453,319.00	2.12
16	603259	药明康德	1,425,076.00	2.08
17	300373	扬杰科技	1,416,947.00	2.07
18	601012	隆基绿能	1,303,837.80	1.91
19	300394	天孚通信	1,242,970.00	1.82
20	002594	比亚迪	1,241,011.00	1.81

注：1、表中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表中“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38	通威股份	3,971,915.00	5.81
2	300750	宁德时代	3,782,138.00	5.53
3	002466	天齐锂业	2,999,797.50	4.39

4	300316	晶盛机电	2,770,359.00	4.05
5	300124	汇川技术	2,599,357.00	3.80
6	600219	南山铝业	2,429,510.00	3.55
7	300073	当升科技	2,297,942.28	3.36
8	300496	中科创达	2,218,723.00	3.24
9	300014	亿纬锂能	1,981,849.00	2.90
10	600745	闻泰科技	1,622,103.00	2.37
11	002120	韵达股份	1,415,328.00	2.07
12	000977	浪潮信息	1,357,022.00	1.98
13	300373	扬杰科技	1,354,489.00	1.98
14	300450	先导智能	1,304,515.00	1.91
15	000333	美的集团	1,263,706.00	1.85
16	300747	锐科激光	1,210,106.00	1.77
17	601012	隆基绿能	1,197,528.00	1.75
18	002475	立讯精密	1,133,143.75	1.66
19	603501	韦尔股份	1,109,817.00	1.62
20	603019	中科曙光	1,030,072.00	1.51

注：1、表中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表中“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8,799,177.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318,641.6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36.0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36.0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93	107,389.12	543,117.59	0.85%	63,138,632.27	99.1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5,837.37	0.1505%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10,681.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108,323.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837.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3,410.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81,749.8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31,279,515.78	33.23%	22,874.61	30.34%	-
海通证券	1	30,198,818.37	32.09%	21,782.09	28.89%	-
浙商证券	4	32,639,484.96	34.68%	30,730.87	40.76%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182,976.30	100.00%	26,783,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2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12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2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5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9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9
8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30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07
10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2
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07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27
1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1

	在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年8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由方斌先生变更为杨锴先生，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